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3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伦明先生主持。

各位监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，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〈2013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3年半年度报告》摘要内容详见2013年8月15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；《201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内容详见2013年8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内容详见2013年8月15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年8月13日